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6栋四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克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所有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ST 比科斯：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克勇签订借款合同，借入款项总金额不高于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 60 个月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3.3%计算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克勇、李林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